		屏榮高	高中 110 學年度暑(寒)假返校時間分	}配	長及	應注意	事項(家長聯繫函)
月	日	星期	日校	進		修	部	備考
6	30	111	校務會議					同學們:
7	1	四	教學研究會					當你遇到急難,需要協
7	2	五	休業式	休業	式			助時,請直撥學校服務
7	5	1	暑假開始		開始			電話求援,即可獲得支
7	12	1	投收 輕受生	1. 列				援與協助。 學校電話:
				2. 招	收轉	學生		7223409(總機)
7	13	<u> </u>	國中免試錄取學生放榜					7214589(教官室)
7	14	드	1. 列印學期成績單 2. 返校打掃(普一、二年級)	網路	公告	補考名	單	
7	15	四	國中免試錄取學生報到					反霸凌專線:
			1. 網路公告補考名單					0800200885(教育部)
7	19	_	2. 高中部暑期活動 一年級(7/19~8/6)、二年級(7/19~8/13)					08-7223409(本校)
			3. 返校打掃(資、電一、二年級及幼一年級)					
7	20	1	1. 全體教師返校, 0800 時	寄發成績單				
			2. 寄發成績單					
7	28	11	1. 返校打掃(餐一年級)					
		1	2. 大學指考					
7	29	四	大學指考					
7	30	五	1. 補考 0800-1200 時(補考生到校) 2. 大學指考					
7	31	六	110 年工業類在校生技能檢定 (7/31~8/6)					
8	2	1	返校打掃(商一、二年級及日、幼二年級)					
8	3		0900 時,新生編班發註冊單據、套量服裝(全體教職,0800 時)(交通車行駛,來:火車站,回:各鄉鎮)		133 到校	0-1530)	時(補	
8	5	四	網路公告轉學生錄取名單					
8	10	1	返校打掃(計一、二年級及日一年級)					
8	11	Щ	二、三年級返校發註冊單據(二、三年級導師,0730時)(交通車行駛)	領取	註册	單據(13	330 時)	
8	12	四	1. 新生註冊(全體教職,0730 時)(交通車行駛) 2. 學生申訴評議會					
8	16	1	1. 普通科新生銜接課程教學(8/16-20日) 2. 品德成長營(品德生命教育活動, 8/16~8/27)					
8	17		返校打掃(餐二年級)					
8	23		返校打掃(生活常規加強班)					
8	24		1. 期初校務會議(上午,全體教職,0730時) 2. 期初教學研究會(下午)、第一學期課 發會(下午)					
8	25	 =	新生始業式輔導(交通車行駛)					
8	26	<u> </u>	二、三年級註冊(全體教職,0730時)(交					
				生轉	學生	輔導(13	330 時)	
8	27	五	受理補註冊	DD (X)	ale Art	(+ h ·	T-113 /	
9	1	=	開學典禮(正式上課)	開學	典禮	(正式上	二課)	

- 一、 註冊日(時間:上午 07:50;進校註冊:下午 13:30) 屬學校重要集會,因故未能到校者,請於事前 完成請假手續;無故不到者,以曠課4小時論處,並按核予小過乙次處分(註冊日交通車照常服務)。
- 二、返校打掃:
 - (一)當日 0800 時前到校集合畢,由班導師督導集合及細部工作分配,請病假者應檢附就醫證明,並先 致電導師請假,事假者應檢附證明,需事前(返校前一日)向導師完成請假手續,**並於開學後一週** 內到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。
 - (二) **生活常規加強班**:學期生活榮譽競賽總成績末 5 名,返校當日無故未到(請假)或未按前述程序完成請(銷)假者,依註冊日未到辦處。
 - (三) 請事、病假者,於開學後,由體衛組安排補打掃;另事、病假請於註冊當日完成銷假。
- 三、服裝規定:請確按規定穿著,違者依校規辦處(未依規範者處站立反省,並請家長到校帶回)
 - (一) 全體返校日、補考日及註冊日:穿著制服。
 - (二) 輔導課、洽公及其他輔導課程:穿著運動服,或由輔導課程教師依校規統一律訂穿著。
 - (三) 進修學校: 男女生一律穿校服。
- 四、辦理『助學貸款』等各項補助者(如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生、身心障礙子女、原住民、功勳子女遺族、 境遇婦女等):務必於註冊日前,每日上午 0900~1200 時及下午 1400~1600 時返校辦理,並請穿著整齊 校服否則不予受理。
- 事 **家住枋寮以南(不含)者,請先向導師報告,除註冊日外,餘全體返校日及班級返校打掃得不返校,並於 開學後一週內到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,否則視同重大集會未到**
 - 五、暑(寒)假期間,為維護學生健康及安全,敬請家長費心督促貴子弟遵守本校暑(寒)假同學活動 安全注意事項規定,前項規定已公告於下列資訊平台,敬請下載運用:
 - (一) 屏榮高中首頁, 學生事務公佈欄: http://www.prhs.ptc.edu.tw/bulletin.do?opr=info
 - (二) 教官室臉書粉絲專頁: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RHSMEO/posts/633829520161099
 - 六、學生應依規定完成暑假作業,並主動幫助家務,恪盡子女之責;假期中外出,注意交通及人身安全, 並應稟明父母事由、去處及返回時間,家中青少年如有網路成瘾之現象,可撥打「家庭網安熱線」 02-33931885 求助。
 - 七、 假期間如發生重大事故,應請父母親或本人向導師或學校聯繫,不可從事違法或破壞校譽之行為,違者依校規加重處分。

八、行事曆表列行程一切需配合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事項

注

項

屏榮高中 110 年暑(寒)假同學活動安全注意事項

假期將屆,為維護同學健康及安全,本校積極利用相關活動、集會(週、朝會)、家長聯繫及資訊平台公告等方式,就下列事項加強宣導安全預防工作,以避免同學涉足不良場所、從事無安全規劃之工作或意外事件發生:

一、新冠肺炎防疫注意事項:

- (一)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國際疫情日益嚴峻,鼓勵以電話、視訊拜訪或線上聚會等方式聯繫感情,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,以防呼吸道傳染疾病傳播。倘仍需出入公共場所,應保持室內 1.5 公 尺、室外 1 公尺安全社交距離,並請勤洗手、注意手部衛生、咳嗽禮 節;如有呼吸道症狀時應佩戴口罩,儘速就醫,並在家休息。
- (二)假期間,請做好個人防護措施,早晚量測體溫。
- (三)請減少非必要之移動,若需外出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- (四)若出現症狀,發燒、咳嗽、腹瀉、嗅覺異常或呼吸道症狀請即刻就醫。。 請持續留意及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定(網址: https://www.cdc.gov.tw)。

二、活動安全:

學生於寒/暑假期間往往會從事大量的休閒活動,依活動場地的不同,區分 為室內活動及戶外活動:

- (一)室內活動: 室內活動包含圖書館、電影院、百貨公司賣場、KTV、MTV、室內演唱 會、室內團體活動等,從 事該項活動時,首先應熟悉逃生路線及逃生 設備,學校應提醒學生熟悉相關消防(逃生)器材操作,如滅火 器、 緩降機等,方能確保學生從事室內活動時之安全。其次,應告誡同學 避免涉足不正當場所,以免產生人 身安全問題。
- (二)戶外活動: 寒/暑假期間學生從事各類戶外活動,首先應注意天候變化及熟悉地形環 境,近來登山意外頻傳,體育署提醒以下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:
 - 1. 登山前應充分了解登山潛在風險,及山域事故救援困難,請審慎 評估自身能力、體力及天候狀況等條件,選 擇合適山域。
 - 2. 請注意有無申請許可之規定,如有應依法辦理申請入山、入園,並 攜帶適合支裝備,及擬定登山計畫,投保相關保險以充分保障自身 安全。
 - 3. 登山途中也應充分注意山域或設施相關警告及標示。
- 4. 寒/暑假期間學校辦理 2 日(含)以上戶外活動情形,應至教育部校安中 心網頁之「表報作業」選項,填報「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 統」,以利各校戶外活動安全掌握。

請各校務必透過各種管道提醒學生,從事戶外戲水應注意「防溺 10 招」及正確救人之「救溺 5 步」,另「四不要」 提醒:

- 1. 不要逞強:進行登山、露營、溯溪、戲水、水岸、田野調查研究等 活動時,除需做好行前裝備檢查外,更應考量自身體能狀況能否負 荷,不要逞強。
- 2. 不要去危險水域:不要去公告危險水域或無救生人員的地方進行活動。
- 3. 氣候不佳,不要從事戶外活動:遭遇大潮、豪雨等天候狀況不佳 時,不建議從事戶外活動或應立即停止一切戶 外活動。
- 4. 不要在無防雷設施的建築物內避雨:發生閃電雷鳴時,應遠離外露 的金屬物體、鐵欄杆、高大廣告牌等建築物,並且應停止游泳、划 船並上岸到安全的避雨場所。
- 5. 水域安全相關資料查詢請至「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」(http://www.sports.url.tw/index.html)。
- (三)宿營及營隊活動:請各校於辦理宿營或營隊等相關活動時,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,並請學校善盡輔導責任,引導學生正向發展,且相關活動應維護學生學習權、受教權、身體自主權、人格發展權及人身安全,避免性別偏見或性別歧視,俾增進學生之健全人格發展,共同營造友善校園。

三、工讀安全:

寒/暑假期間學生打工可參考勞動部「職場高手秘笈」勞動權益教育宣導手冊,遵循三要準備、七不原則—「要確定、要存疑、要告知」、「不繳 錢、不購買、不簽約、證件不離身、不非法工作、不飲用、不辦卡」如

果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,致勞動權益受損,可撥打當地勞工局電話,請求專人協助救濟權利;另上開秘 笈已置於勞動部官網(https://ww 3 w. mol. gov. tw)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RICH 職場體驗網」(https://ric h. vda. gov. tw)工讀權益專區可供運用。

四、交通安全:

- (一)根據教育部校安中心的統計顯示,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學生意外傷亡的 主要原因。寒/暑假期間學生可能因為參加活動、打工兼職等因素,增加使 用交通工具的機率,因此需特別提醒學生騎乘機車、自行車等一定要注 意自身安全;另落實交通安全教育,請學校連結交通部道安委員會「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站」下載交通安全相關注意事項,供學校師生參 考運用,以確保乘車及交通安全。
- (二)請學校鼓勵滿 18 歲學生踴躍參與交通部機車駕訓補助計畫,透過正規 的機車教育訓練,建立正確騎乘觀念, 減少交通意外事故。
- (三)請加強宣導下列交通安全注意事項:
 - 1、請切實遵守交通安全 5 大守則:
 - (1)熟悉路權、遵守法規。
 - (2)我看得見您,您看得見我,交通才會安全。
 - (3)謹守安全空間--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的交通行為。
 - (4)利他用路觀--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的交通行為。
 - (5)防衛兼顧的安全用路行為--不作事故的製造者,也不成為無辜的事 故受害者。
 - 2、自行車道路安全:請配戴自行車安全帽,行進間勿使用行動電話,保持自行車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,不可 附載坐人、人車共道,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、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,請下車牽車,依規定兩段 式左 (右)轉、行駛時,不得爭先、爭道、並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 駛,遵守行車秩序規範,大型車轉彎半徑 大並有視覺死角,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,以維護生命安全。
 - 3、機車安全:請正確配戴安全帽、全天開頭燈、勿無照騎車、行車時勿 當低頭族、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、勿任意變換車道、路口禮讓 行人、禁止飆車,並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的人,大型車轉彎半徑 大並有視覺死角,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,以維護生命 安全。
 - 4、行人道路安全:穿越道路時請遵守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之指揮,不任 意穿越車道、闖紅燈,不任意跨越護欄及安全島,不侵犯車輛通行的 路權,穿著亮色及有反光的衣服、在安全路口通過道路、預留充足的 時間,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,以維護生命安全。

五、居住安全:

- (一)居家防火、用電安全:為降低居家意外事故發生,學校應積極提醒學生注意居家防火、用電安全之重要性,利用火災案例教導學生遇火災時切勿慌張,應大聲呼 叫、通知周邊人員自身所在位置,並進行安全避難,切勿躲在衣櫥或 床鋪下等不易發現場所。各級學校應告誡學生點火器具並非玩具,不 可把玩,並使學生了解玩火恐引起火災及傷亡。並應提醒家長有關打 火機及點火槍等點火器具之放置場所,應予上鎖,並請家長充分配合 告知學童家中的避難逃生路線,以建立危機意識並維護學子居家安全,有關防火常識。
- (二) 賃居安全: 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時,要注意室內及走廊空氣流通, 使用時切忌將門窗緊閉,或晾曬之衣物阻擋換氣通風窗口,易導致因 瓦斯燃燒不完全,而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;有頭昏、噁心、嗜睡等 身體不適情況發生,應立即打開通往室外的窗戶通風,若身體嚴重不 適時,請先前往通風良好的室外環境,再打 119 電話或與親友(學校) 求助,以維護學生自身安全。外出及就寢前亦必須檢查用電及瓦斯是 否已關閉,以確保安全。 學校主動關心校外租屋學生,並藉由訪視賃居,特別提醒學生使用電 器、瓦斯熱水器等使用安全事項,以避免意外事件發生。此外,參考 5 內 政 部 消 防 署 網 站 (http://www.nfa.gov.tw/main/Unit.aspx?ID=&MenuID=500&ListID=3 19) 有關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診斷表」,並運用寄發家長聯 繫函,使學生了解自我檢查方法,以落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作為。

六、校園及人身安全:

- (一)各級學校應全面強化校園門禁安全管制、校園巡邏措施及監視(錄) 器材及緊急求救鈴設備設置,各校警衛巡查校園時,監視系統及門禁 管制應責由專人監看或建立管理措施,以免發生安全間隙。學校應與 轄區警政單位保持聯繫,強化落實校園周邊安全巡邏,並依學校與警 察單位簽署之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,建立預警與社區聯防機 制,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。課後社團及課後照顧班或自習班級之教 室應集中配置,減少放學後樓層出入口動線,便於加強管控人員出 入,提醒學生如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,應立即通知師長,防止意 外事件發生。
- (二)利用相關課程或集會時機,加強學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教育,應提醒學生寒/暑假期間配合學校作息, 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,課餘時,避免單獨留在教室;請務必結伴同行,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,確保自 身安全。學生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,或由家人陪同,絕不單 獨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 場所。
- (三)學生若於校內外遭遇陌生人或發現可疑人物,應立即通知師長或快速 跑至人潮較多地方或最近便利商店,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,尋求協助。請各級學校提醒學生夜間返回租屋處尤須注意門戶安全及可 疑份子; 另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,應小心不明人士跟蹤尾隨,並隨身 攜帶個人自保物品如防狼噴霧劑、哨子等,以備不時之需。

七、藥物濫用防制:

- (一)鑒於新興混合式毒品除有精美包裝之特徵,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外,亦多為二種以上的毒品混合,造成更大的危險性及致死率(相關資訊或偽包裝圖檔如毒品咖啡包、毒果凍、梅粉等等,請參考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站 http://enc.moe.edu.tw/)。
- (二)為避免學生因對毒品危害及濫用藥物認知不足而好奇誤用,請學 6 校提醒家長關心學生校內外交友及學習狀況,寒/暑假期間應保持正常及規 律生活作息,不依賴藥物提神,非醫師處方藥物不要輕易使用,拒絕成 癮物質;參加聚會活動時,務必提高警覺並且不隨意接受陌生人的物品 及飲料,守法自律、做正確的選擇才能隔絕受同儕及校外人士引誘。
- (三)倘學生不幸誤觸毒品,請提醒家長與學校師長聯繫尋求協助,學校與家 人的鼓勵與支持是最好的後盾,瞭解青年學子使用毒品的情境及原因, 對症下藥根除這些問題,共同輔導並提供適性、多元學習方案,避免學 生中輟或休、轉、退學離校,以協助走出對毒品的依賴性。相關求助諮 詢專線為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(諮詢專線:412-8185)或毒品危害防制中 心(戒毒免費專線電話:0800-770-885),以協助青年學子遠離毒害。
- (四)為防杜藥頭危害校園安全,請學校師長多加留意關心,另提供情資協助 檢警循線查緝,打擊校園及社區藥物 濫用情形,以營造「健康校園」。

八、詐騙防制:

- (一)寒/暑假期間應提醒勿點選不明簡訊網址,避免手機中毒被當成跳板而四處 散發簡訊,使歹徒有機可乘。並建立安全使用智慧型手機的觀念,於使 用網路聊天 APP(如 Line)時,請慎防及提高警覺,切勿洩漏帳號與密 碼,被歹徒盜用後進行詐騙成為詐騙受害者。
- (二)歹徒常利用小額付費機制進行詐騙,甚至先開通被害人小額付費服務後 再行騙代收認證簡訊。多一分謹慎就多一分保障,建議學生可向電信公司申請關閉手機小額付費功能,並且切勿代收簡訊。
- (三)面對層出不窮、手法日益翻新之詐騙犯罪手法,為避免成為歹徒以電話 假綁架或假事故(交通意外、疾病住院)行真詐財的受害者。學校應提 醒家長或學生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,應切記反 詐騙 3 步驟:「保持冷靜」、「小心查證」、「立即報警或撥打 165 反 詐騙諮詢專線」尋求協助。
- (四)近年來詐騙集團盜用帳號後假冒親友借錢案件也越來越多,呼籲學生應 善用通訊軟體的安全設定,例如關閉「允許自其他裝置登入」功能,以降低被盜用機率;另學生或其家屬接到親友使用通訊軟體傳訊息借錢 時,應當面或電話與對方聯絡,未確認真偽以前不可貿然匯款,以免上 當。
- (五)家長及各校師生可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「165 全民防騙」網站公告資 訊(網址http://www.165.gov.tw/index.aspx,或由本部校安中心網頁連結),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 LINE 官網下載最新詐騙手法,以避免受騙上當。

九、網路賭博防制:

學校應提醒老師及家長共同主動關心學生校內、外的言行,並加強對學生 的關懷與輔導,如發現學生有異常情事,即積極介入處置與輔導,避免因 網路誘惑而落入陷阱或衍生其他偏差行為;若發現學生涉及網路賭博情 事,應通知學校依據本部校安通報作業要點即時通報與介入輔導,並由學 校截取畫面及網址,提供教育主管機關通知警政單位查處,或向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提出反映,以防止學生接觸有害身心之網路內容,共 同保護莘莘學子,營造純淨的學習環境。

十、犯罪預防:

- (一)請學校提醒同學切勿從事違法活動:如飆車、竊盜、販賣違法光碟軟體、參加犯罪組織活動或從事性交易 (援交)等。另近年來逐漸增多的電腦網路違法事件如:非法散布謠言 影響公共安寧、違法上傳不當影片、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,請各級學校加強學生網路使用認知素養並尊重個人隱私權益,以免誤蹈 法網。
- (二)加強寒/暑假期間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: 因近期兒少遭網路性剝削案件頻傳,網路已融入大眾生活文化,且智慧型 手機的功能及處處都是無線網路的環境情況下,更需注意兒童及少年使用 手機的情況;學校、家長應建立與兒童及少年間的信任,以幫助角色協助 兒童及少年建立良好健康上網觀念。另為維護兒童及少年假期安全,請學 校利用各集會時間,加強宣導網路性剝削的相關議題,寒/暑假期間避免兒童 及少年無知,於網路遭有心人士誘惑而涉性剝削等情形,並鼓勵從事正當 休閒活動,以增進兒童及少年健全發展,有效降低憾事發生機率,以確保 兒少權益及保障兒少安全無虞。
- (三)遊戲用槍防制: 近年來市面上遊戲用槍購得容易,若使用不當易造成傷害,基於學生安全 維護及減少學生因使用遊戲用槍不當造成傷害,請學校運用集會、學生家長聯繫函、校務會議、親師座談等各種方式實施安全宣導及融入教學,並 加強對學童及家長宣導,勿任意把玩或購買非適用年齡之遊戲用槍商品。

十一、網路沉迷防制:

假期間學生閒暇的時間變長,加上行動上網的普及,各式上網載具亦提 供了種類多元的應用程式與遊戲下載,因此更容易使得學生沉迷於網路 世界或遊戲,近年來由於過度沉迷於玩手機遊戲所引發的病症也逐漸增多,特別是對肩頸、手腕與眼睛的傷害,請學校提醒家長應注意孩子的 上網安全及時間管理等問題,與孩子共同制訂上網公約及培養正確的網 路使用態度與習慣,也要鼓勵孩子多從事戶外活動或多元休閒,避免過 度依賴 3C 產品,養成健康上網好習慣。

十二、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:

- (一)持續關懷學生並落實通報: 請學校假期期間對於學生關懷不間斷,持續注意學校學生有無受虐、性 侵害、 兒少未獲妥善照顧(脆弱家庭)、家庭暴力等事件發生,並利用各種 機會(如學校辦理營隊、返校日等時機) 提醒同學各種預防觀念以加強宣 導,使學生能夠學會自我保護,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;學校人員若透過臉 書、 班級群組等知悉有上開情形,亦應立即辦理通報。
- (二)學生於寒/暑假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,可運用各級學校校園安全聯繫電話 請求協助。
 - 1. 教育部校安中心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 24 小時服務,專線電話:(02)33437855、33437856,傳真電話:(02)33437920;
 - 2. 國教署專線電話:(04)23302810、23398421,傳真電話:(04)233982198、23322064
 - 3. 本校校園安全聯繫電話 08-7223409#20 或 08-7214589 請求協助。